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69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编制的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福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福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能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能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淳琦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件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手（2,8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000,000.00元，扣除直接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4,06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5,9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28.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 18,903.36 | 10,400.00 |
| 2 |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 18,122.57 | 12,400.00 |
| 3 |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 70,835.64 | 62,500.00 |
| 4 |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 368,363.40 | 197,700.00 |
| | 合计 | 476,224.97 | 283,000.0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8,741,578.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 104,000,000.00 | 65,318,528.70 | 65,318,528.70 |
| 2 |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 124,000,000.00 | 61,168,156.41 | 61,168,156.41 |
| 3 |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 625,000,000.00 | 60,254,893.86 | 60,254,893.86 |
| 4 |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 | 1,977,000,000.00 | 102,000,000.00 | 102,000,000.00 |
| | 合计 | 2,830,000,000.00 | 288,741,578.97 | 288,741,578.97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